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高文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7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文德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113年12月間至114年間」，更正為「113年12月間不詳某時起至114年12月不詳某時止」（按被告於115年6月17日偵查筆錄中供稱伊最後一次玩本案娛樂城已經係半年前的事了，見偵卷第37頁反面訊問筆錄）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於113年12月間不詳某時起至114年12月不詳某時止之期間，先後多次在聲請所指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，利用網際網路至賭博網站下注與他人對賭，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及賭博歪風，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無前科，所採賭博之方式、時間長短、規模、金額多寡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
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玩「RG富遊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整體輸多贏少等語（見偵查卷第6頁調查筆錄），且遍查全案卷證，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於上開賭博網站有獲得報酬之證據資料，聲請就此亦未舉實以證，依罪疑唯輕、有疑唯利被告原則，自應從最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認被告未獲有任何報酬，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之宣告，附帶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737號

被　　告　高文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高文德於民國113年12月間至114年間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接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住處，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「RG富遊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與上開賭博網站對賭臺灣彩券「今彩539」，賭博方式係先利用其帳戶匯款至前揭賭博網站指定之帳戶內，以現金與賭資點數為1：1之比例換取點數後押注點數，玩法係由網站提供號碼1至39號，每注最低下注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，可選1至5個號碼，簽中2星可獲得下注金額75倍之彩金，若賭輸則所下注之金額全歸該網站之不詳經營者所有，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高文德部分儲值款項1000元，即於114年5月25日22時48分，由高文德所使用之玉山銀行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），轉至賭博網站指定之儲值帳戶兆豐銀行000-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兆豐銀行帳戶）中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三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高文德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本案兆豐銀行交易明細、本案玉山銀行帳戶開戶資料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，多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，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

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彭馨儀